

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审核公司提交的以下议案的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总经理郑焕然先生提名赵雯亮女士为财务总监。经审查候选人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赵雯亮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赵雯亮女士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,未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,我们同意聘任赵雯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总经理郑焕然先生提名吉杏丹女士为副总经理。经审查候选人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吉杏丹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吉杏丹女士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,未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,我们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 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彭 松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 丁海芳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 谷仕湘 \_\_\_\_\_

2022年12月23日